

# 法務部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8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林明誼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203 編號：060

---

## 深化國際合作 我國與斯洛伐克完成簽署 「臺斯刑事司法合作協議」

為開拓臺灣外交更寬廣的空間，以持續為世界做貢獻，法務部秉持行政院蘇院長指示，積極與外交部合作，共同為臺灣發聲，在本部蔡部長清祥、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在臺北現場見證，與斯洛伐克司法部 Dr. Michal Kotlárík 總司長、斯洛伐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暨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Dr. Peter Osuský、駐斯洛伐克代表處李大使南陽以遠距視訊同步觀禮下，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博塔文(Mr. Martin Podstavek)大使，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下午，在臺北以異地方式，完成簽署「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」（李大使前於同年 7 月 12 日已在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提斯拉瓦完成異地簽署），本協議因此生效。此係繼德國、英國、波蘭、丹麥、瑞士之後，我國與歐洲國家間所簽署第 6 個屬於刑事司法合作類之協定（議），為臺灣之國際合作再創新頁。

蔡部長於觀禮致詞時表示：本部作為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，一向與世界各國維繫良好的司法交流，且致力於與各國合作以確保法治、民主與國際秩序；雖因全球 COVID-19 肺

炎疫情，讓國際合作更為困難而具挑戰性，但危機就是轉機，疫情帶來的挑戰使各國司法人員的合作更為緊密，本協議的簽署正是最好的例證。本部最早於 106 年即在臺斯外交部總司長諮商會議中，倡議簽訂雙邊司法合作協定。後來經過本部、外交部及駐斯洛伐克代表處歷時 4 年的磋商、談判，終於於今日完成簽署上述臺斯刑事司法合作協議。蔡部長更指出，本協議明揭臺斯雙方充份瞭解溝通之重要性及效用，並追求兩國在刑事司法互助及引渡領域之合作。相關合作除考量互惠原則並充分尊重現行法秩序之規範及原則外，更建立臺斯刑事司法合作權責機關（即本部與斯國司法部）間之雙邊諮商及直接溝通管道，充分展現我國深化國際司法合作及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。

我國與斯洛伐克就民主、法治、良好的社會治安與人權保障等信念與價值一致，雙方合作擁有堅實基礎。本次簽署協議展現兩國互信與密切合作之耀眼成果，雙方得以強化打擊跨國犯罪之成效。本部也將持續與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合作，俾藉與世界各國簽署刑事司法合作協定（議），加強司法互助及交流，繼續創造國際合作的無限可能，據以貫徹司法正義之實現！